**114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 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登記資料卡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編 號(公所填) |   |
| 姓 名 |  身 分 證 字 號 | 性 別 |  出 生 年 月 日 |
|   |   |  |  年 月 日 |
| 登記人資料 | 戶籍住址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(里鄰務必填寫)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|
| 連絡住址 |  市/縣 區/市/鎮/鄉 里 鄰 (里鄰務必填寫) 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**（連絡住址如與戶籍同者免填）**  |
| 連絡電話 | 公：私：手機： | 黨 籍 |  |
| 服務機關或就讀學校 | 服務機關： | 職稱： |
| 學校科系： | 年級班別： |
| 其 他（請勾選） | 選 務 經 驗 | 騎 乘 機 車 | 駕 駛 汽 車 |
|  □主 任 管 理 員 □主 任 監 察 員 □管 理 員 □監 察 員 | 是 | 否 | 是 | 否 |
|  |  |  |  |
| 因應7月底8月初可能辦理之立法委員罷免案，若進入三階段投票，是否願意擔任選務人員? | □參加□不克參加 |
| 簽 章 | 填表人簽章 | 單位主管蓋章 | 人事主管蓋章 | 機關學校首長蓋章 |
|   |   |   |   |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1.工作人員如係服務於機關學校，除填表人簽章外，尚須送請該**機關學校首長、單位主管及人事主管**核章同意參加，以利後續講習等之請假、補假之處理；如係大專院校學生則僅於填表人簽章欄簽章即可。

2.經機關報送之工作人員，個人請勿再重複傳真本卡至本公所。

3. **填寫本資料卡不代表已錄用，實際錄用情形以派令為準。**

遴選機關：桃園市 平鎮 區公所

掃描mail：10054193@mail.tycg.gov.tw或傳真03-4593884王小姐收

有疑問請洽03-4572105\*2120王小姐